

致因灾害等影响的各位受灾者

首先在此对受灾的各位表示由衷的慰问。

下表是我们总结的对灾害或火灾受灾者的支援制度。由于其中有些需要一定的条件及申请期限，因此有关详情请向各负责部门咨询。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灾害慰问金的支付
对受灾害或火灾影响的受灾家庭支付灾害慰问金。 ※ 根据受灾的程度不同，慰问金的支付范围及金额也不同。 （死亡或者需要住院治疗的负伤、住宅全烧、半烧、地面上浸水或沉积沙土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居住程度上的住宅损坏）	
福祉部地域福祉课	电话：0533-95-0231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灾害慰问金的支付
对受灾害或火灾影响的受灾家庭支付灾害慰问金。 ※ 根据受灾的程度不同，慰问金的支付范围及金额也不同。 （死亡、住宅全烧、半烧、地面上浸水或沉积沙土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居住程度上的住宅损坏）	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毛毯、日用品的提供
在住宅全烧、半烧、地面上浸水等受灾时提供。	
日赤丰川市地区（福祉部地域福祉课内）	电话：0533-95-0231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护理保险费的缓期征收
认定为暂时无法缴纳保险费的情况时，根据申请仅在1年期限内可以缓期征收。	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护理保险费的减免
根据申请状况，护理保险费可被减免。	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护理支付等特例措施的适用（利用者承担金额的减额）
根据申请，护理补助及预防补助比率会提高（减少利用者自身承担的金额）。	
东三河广域连合护理保险课丰川窗口（福祉部护理高龄课内）	电话：0533-89-2173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
保险费根据申请，会被减免。	
福祉部保险年金课	电话：0533-89-2118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国民健康保险一部分承担金额（自己承担额）的缓期征收
一部分承担金额（自己承担额）被认定为暂时无法缴纳的情况时，根据申请仅1年期限内的可以缓期征收。	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国民健康保险一部分承担金额（自己承担额）的减免
一部分承担金额（自己承担额）根据申请，会被减免。	
福祉部保险年金课	电话：0533-89-2135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的缓期征收
保险费被认定为暂时无法缴纳的情况时，根据申请仅6个月以内的可以缓期征收。	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的减免
保险费根据申请，会被减免。	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一部分承担金额（自己承担额）的减免
一部分承担金额（自己承担额）根据申请，会被减免。	
福祉部保险年金课	电话：0533-89-2164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托保费的变更
负担能力发生非常明显地改变时，托儿所的托保费可被变更。	
儿童健康部保育课	电话：0533-89-2274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儿童抚养津贴的特例措施
拥有领取儿童抚养津贴的资格者，并因受灾影响住宅及家产等二分之一财产价值受损的人，将会获得解除所得限制，全部支付的特例措施。	
儿童健康部育儿支援课	电话：0533-89-2133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金的支付
因自然灾害受灾的家庭中，对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法（国家的制度）或丰川市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制度（市里的制度）的对象家庭、支付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金。 ※根据受灾的程度不同，支援金的支付金额也不同 1 基础支援金 根据住宅的受灾程度（全损・半损拆卸等），最多支付100万日元。 2 加算支援金 根据住宅的再建方法（建设・购入等），最多支付200万日元。	
总务部行政课	电话：0533-89-2123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固定资产税・都市规划税的减免
固定资产税・都市规划税的纳税义务者，其对象资产因受灾等损坏的情况，根据受灾程度的不同，税金可被减免。	
财务部资产税课	电话：0533-89-2130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市民税的减免
市民税的纳税义务者，因受灾等损坏的情况，根据受灾程度的不同，税金可被减免。	
财务部市民税课	电话：0533-89-2129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纳税的缓期
被认定为无法缴纳市民税等情况，根据申请仅1年期限内的可以缓期征收。	
财务部收纳课	电话：0533-89-2162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对爱知县融资制度“灾害对应资金”的信用保证费补助
主要事业所在丰川市内的中小企业等，并属于爱知县融资制度“灾害对应资金”的融资利用对象，将补助信用保证费等一部分。	
产业环境部商工观光课	电话：0533-95-0263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一般废弃物处理手续费的减免
从火灾或灾害等受灾的住宅中产生的家产等，满足一定标准的处理品被送到市处理设施时，可减免被征收的处理手续费。	
产业环境部清扫事业课	电话：0533-89-2166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市营住宅临时入住
因灾害而导致住宅全毁的受灾者，当市营有空房且满足一定条件时，可以暂时入住市营住宅。(最长3个月)	
建筑部建筑课	电话：0533-89-2144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教科书等的分发
对市立中小学在籍儿童学生有再领取教科书及副教材的再分发制度。	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伙食费、学习用品费等的补助
由于灾害造成监护人死亡等原因，被认定为由于经济上的原因造成上学困难的情况，可以接受伙食费、学习用品费等的补助。	
教育委员会学校教育课	电话：0533-88-8033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灾害等受灾后的身心健康支援
受灾后的现状是很多人会发生身心变化。请您与保健师等专家咨询。	
儿童健康部保健中心	电话：0533-89-0610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生活福祉资金的贷款
火灾、水灾或暴风带来的灾害对住居及家产等造成影响时，购买家具或其修缮所要经费等可以利用的贷款。 ※有一定的所得限制。	
丰川市社会福祉协议会	电话：0533-83-5211

在符合项□ 上画“✓”	●各种证明的发行
	【受灾证明的发行】 在很多情况下申请各支援制度手续时，需要受灾证明书。 受灾证明书是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第90条2项，以及地方自治法第2条规定的作为自治事务对市町村进行受灾状况实地调查等，在事实确认的基础上发行的证明书，是接受各种受灾者支援制度时，所需的受灾程度证明。 因灾害（火灾引起、还是其他灾害引起等）的内容不同，申请地点也不同，消防本部或市民税课。 ・火灾原因 《受灾证明书》：消防本部预防课（电话：0533-89-9682） ・自然灾害原因 《受灾证明书》：财务部市民税课（电话：0533-89-2129） 【农林畜水产业及商工业相关的丰川市受灾证明书】 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（昭和36年法律第223号）第2条第1号规定的灾害（以下称“灾害”。）对受灾的农林畜水产业者・商工业者，交付复兴支援的受灾证明书。 ・农业者及水产业者：产业环境部农务课农政担当（电话：0533-89-2138） ・林业者：产业环境部农务课农林整備担当（电话：0533-89-2139） ・商工业者：产业环境部商工観光课（电话：0533-95-0263）